

000001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湘政函〔2024〕7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邵阳市新邵县等9个县级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邵阳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新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武冈市、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的《新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邵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洞口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绥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武冈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

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着力将新邵县建设成绿色循环产业发展区、生态文化旅游地，将邵阳县建设成新兴轻工制造业基地、生态休闲与红色文化旅游县，将隆回县建设成绿色农业县、文旅融合发展区，将洞口县建设成现代农业产业县、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区，将绥宁县建设成以绿色生态、民族文化、山水品质为特色的生态旅游县，将新宁县建设成知名旅游目的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将城步苗族自治县建设成现代特色农业县、知名旅游目的地，将武冈市建设成区域商贸物流集散地、美丽宜居宜业城市，将邵东市建设成先进智造基地和区域商贸物流基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新邵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0.7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4.7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44.0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6.57 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07 亿立方米；邵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8.5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2.1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0.6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1.90 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38 亿立方米；隆回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0.0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8.5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38.0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45.56 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77 亿立方米；洞口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3.1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6.3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05.2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41.02 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63 亿立方米；绥宁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9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1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50.1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2.22 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49 亿立方米；新宁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6.2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2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15.5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3.18 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84 亿立方米；城步苗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8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9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57.1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4.88 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07 亿立方米；武冈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1.2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3.1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5.7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41.05 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10 亿立方米；邵东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8.6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1.7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7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2.84 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4.46 亿立方米。9 县（市）要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稳定优质耕地布局，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和污染耕地治理，优化特色农业布局，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加强资江、雪峰山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加大对野生动物栖息地和候鸟迁徙通道的保护力度，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增强中心城区对周边乡镇辐射带动作用，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四、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时序、结构和布局，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持续推进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复合利用，推动城市内涵式集约发展。持续推进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五、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六、强化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强化湖湘文化、红色文化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因地制宜打造特色鲜明的城乡风貌。

七、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乡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八、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新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武冈市、邵东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指南和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指导约束，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协调解决矛盾冲突。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

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九、严格规划实施保障。邵阳市人民政府要指导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新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武冈市、邵东市人民政府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实施保障机制；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